

关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 2018 年优秀硕士生源暑期夏令营的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创建于 1920 年，是国家首批“985”工程和“211”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也是我国最早成立建筑学科的院校之一，建筑学院现拥有建筑学、城乡规划学和风景园林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授予权，并设有建筑学、城乡规划学和风景园林学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筑学专业与城乡规划专业均以优秀的成绩多次通过住建部本科及硕士专业教育评估。学院始终秉持严谨治学、精于耕耘的文化精神，建设了一支敬业、有特色、有能力、肯奉献的优秀教师团队，拥有国家勘察设计大师 1 人，“千人计划”学者、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 1 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1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入选者 2 人。在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建筑技术科学、建筑历史与理论、城乡规划与城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环境艺术设计等诸多研究方向上，已形成了自己的学术特色，取得诸多建树。建筑学院延续国际化办学的历史特色，开展广泛的学术交流，与美、英、加、法、俄、意、西、日、韩等多国及港、澳、台地区的著名大学建筑学院及学术研究机构、设计机构有着密切的合作和友好往来。

为了促进高校优秀大学生之间的学术交流，提供交流平台，加强青年学生对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的了解，选拔优秀学生到我院继续深造，并在招生政策方面为广大学子答疑解惑，我院将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7 月 12 日举办优秀大学生夏令营活动。

一、申请资格

1、2018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专业为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达到所在高校推荐免试生要求，其中本科为五年制的需考虑本科前 4 年（或前 7 学期）的成绩，本科为四年制的需考虑本科前 3 年（或前 5 学期）的成绩。

2、学习成绩优秀，原则上要求：

建筑学及城乡规划专业：

（1）本科为“985”院校并且本科专业通过建筑学、城乡规划专业评估的，总评成绩排名在该校同年级本专业前 40%之内；

（2）本科为“211”院校并且本科专业通过建筑学、城乡规划专业评估的，总评成绩排名在该校同年级本专业前 20%之内；

（3）本科为“985”或“211”院校，但未通过建筑学、城乡规划专业评估的，总评成绩排名在该校同年级本专业前 20%之内。

本科为非“985 工程”或非“211 工程”院校，但通过建筑学、城乡规划专业评估的，总评成绩排名在该校同年级本专业前 15 %之内。

风景园林专业：

（1）本科为“985”院校，总评成绩排名在该校同年级本专业前 40%之内；

(2) 本科为“211”院校，总评成绩排名在该校同年级本专业前 20%之内；

(3) 本科为非“985 工程”或非“211 工程”院校，总评成绩排名在该校同年级本专业前 15 %之内。

3、对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学科有浓厚兴趣，有志于以上学科的研究应用工作，并有较强的学术科研能力。

4、英语水平优异，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

5、有志攻读博士研究生的学生优先考虑。

二、申请流程

1、申请形式：网上报名申请（详见哈工大研招网 <http://yzb.hit.edu.cn/>）。

2、报名截止时间：2017 年 6 月 15 日

3、网上申请材料：

(1)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17 年暑期夏令营申请表(网上报审核通过后下载)，加盖所在院系或教务处公章；

(2) 所在院（系）或学校教务处盖章的成绩单原件；

(3) 专家书面推荐信 2 份（副教授以上），格式自定；

(4) 体现英语水平的证明材料(国家英语四六级，TOEFL 成绩，GRE/GMAT 成绩等)；

(5)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①已发表论文（如有）；②本科期间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③其他突出表现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扫描件发至 2070652539@qq.com，标题“夏令营申请材料 -本科院校 -姓名”。以上 (1) - (5) 材料原件在入营时提交审核，收取 (1) - (3) 原件及 (4)、(5) 复印件。

4、确定名单：建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请者的网上报名信息，确定入选者名单。入选者名单将于 6 月 20 日左右通过网报系统和电话的形式进行通知。

三、活动安排

1、报到时间：2017 年 7 月 9 日

2、报到地点：哈工大建筑学院（南岗区西大直街 66 号）229 办公室

3、报到联系人：苗老师 联系电话：0451-86281132

4、活动内容：

(1) 开营式，介绍学校与学院基本情况；

(2) 专家学术报告；

(3) 参观学校博物馆和航天馆等，体验校园文化；

(4) 哈尔滨特色街区、建筑调研；

(5) 参观哈工大建筑设计研究院及寒地建筑实验中心；

(6) 组织优秀营员选拔。

本次夏令营中将组织营员面试。面试合格的营员将在我校 2018 年推免生接收时享受一定优惠政策，具体以学校的有关规定为准。

四、其他说明

- 1、建筑学院将为营员提供夏令营期间在哈尔滨的食宿、参观、人身保险、学术讲座及异地学校学生往返硬座火车票费用（需上交往返票根）。
- 2、学员报到后必须全程参加夏令营活动，不得私自行动；
- 3、具体日程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4、具体政策以当年学校的文件为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苗老师

联系电话：0451-86281132

Email:2070652539@qq.com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

2017 年 5 月 31 日